

# 淄川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保障信息公开的规范、及时、准确和有效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为目的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环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，形成了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相关科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。同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和审核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
主要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的信息有政策法规、机构职能、行政许可、环评审批、行政处罚、重点排污企业信息等。加大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公开，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，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，做到环评受理、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。在审批窗口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，公开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8	+2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8	+20	138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政府集中采购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				0	

